

(上接A31版)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年度基金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核查、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的报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其公告媒介不得早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书面报告,并附相关档案资料存放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十七)基金合同终止与基金财产的存放与查阅
基金管理公司公布后,应当分别置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十七、风险揭示

(一) 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1. 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宏观经济、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投资收益波动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收益,收入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 现货市场与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国债的市场价格,从而影响着投资者的融资成本和利润。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其投资水平会受到货币市场利率变化的影响,从而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

(4) 购买力风险:基金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基金的实现收益下降。

5. 信用风险

因证券买卖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但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基金赎回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6. 战略风险

基金管理人或运作过程中,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而给基金带来损失的风险。

7. 损失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可能面临较高货币市场价格波动的系统性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货币市场价格的波动影响着再投资收益的最终实现。

8. 其他风险

(1) 随着符合本基金投资理念的新投资工具的出现和发展,如果投资于这些工具,基金可能会面临一些特殊的风险。

(2)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3)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违约、基金托管人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基金管理人利益受损。

(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违反业务资格、停业、解散、撤销、破产,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5) 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二) 申购赎回风险
1. 基金未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及部门担保。投资者自愿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信经营、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不表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基金管理人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基金合同的变更
基金管理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对基金管理人不利的变更,基金管理人将已制定的完整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但本基金仍会面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所特有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4. 其他风险

(1) 随着符合本基金投资理念的新投资工具的出现和发展,如果投资于这些工具,基金可能会面临一些特殊的风险。

(2)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3)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违约、基金托管人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基金管理人利益受损。

(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违反业务资格、停业、解散、撤销、破产,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5) 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三) 基金合同的终止
1. 基金合同因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管理人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不可经基金管理人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 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足2人,基金合同终止。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更换时,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五) 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本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止赎回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基金资产运作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专业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诉讼。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清理和确认;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8)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四)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和赔偿基金份额持有人后,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过程中有重大事项时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10个工作日内公告。

(六)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保留在15年以内。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变更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管理人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不可经基金管理人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足2人,基金合同终止。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更换时,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本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止赎回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基金资产运作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专业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诉讼。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清理和确认;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8)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四)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和赔偿基金份额持有人后,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过程中有重大事项时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10个工作日内公告。

(六)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保留在15年以内。

二十、基金托管协议内容摘要

(一)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1.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名称: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泰康人寿大厦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泰康人寿大厦10层

邮政编码:100031

法定代表人:段国峯

成立日期:2006年2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06]69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十五年

(二) 基金托管协议的终止
1. 除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决定外,不得单方面终止。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决定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决定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决定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决定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决定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决定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8.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决定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9.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决定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0.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决定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决定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决定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决定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4.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决定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5.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决定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6.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决定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7.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决定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8.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决定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9.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决定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0.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决定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决定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决定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决定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4.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决定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5.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决定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6.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决定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7.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决定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8.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决定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9.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决定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0.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决定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财产